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9,501,122.47	139.25	1,981,527,899.01	6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95,900.53	100.61	200,136,686.39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501,568.13	126.01	188,074,213.27	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7,593,051.77	-11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136.86	1.67	1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增加 1.97 个百分点	8.82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4,963,498.51	75.98	86,214,492.29	58.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	减少 1.46 个百分点	4.35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1,744,395.84	2,286,240,131.56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5,457,834.06	2,223,721,147.67		4.58

注:1、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于 9 月 19 日 -27 日船期发货的一批 11700 吨生物柴油,由于货船在上一码头塞港,推迟至 10 月 8 日才到厦门港装完货并确认收入,影响了本期财务指标。

2、"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84.82	-9,984.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8,158.22	7,171,68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6,645.77	7,380,559.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663.41	-351,11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7,823.36	2,128,67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94,332.39	12,062,473.2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139.25	主要系美山新厂生物柴油项目产能贡献和各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涨。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64.71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00.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走势平稳,生物柴油产品产销量提升。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136.86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116.17	主要系船期推迟,期末公司所批发出商品在码头等待装船出口,占用较大额经营资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为负值。
研发投入合计-本报告期	75.9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年初至报告期末	58.54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00,000	48.75	58,500,000	58,500,000	无	0
香港卓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500,000	26.25	31,500,000	31,500,000	无	0
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8,300	0.58	698,300	1,200,000	无	0
徐跃烈	境内自然人	661,109	0.55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222	0.50	0	0	无	0
曹美君	境内自然人	400,090	0.33	0	0	无	0
杭州遂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遂欢旭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454	0.27	0	0	无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815	0.26	0	0	无	0
杭州遂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遂欢钱潮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119	0.25	0	0	无	0
黄海军	境内自然人	280,000	0.23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徐跃烈	661,109	人民币普通股	661,1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7,222	人民币普通股	597,222
曹美君	400,09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90
杭州遂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遂欢旭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7,454	人民币普通股	327,45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2,815	人民币普通股	312,815
杭州遂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遂欢钱潮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119	人民币普通股	299,119
黄海军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133	人民币普通股	272,133
韩朝东	250,727	人民币普通股	250,72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36,141	人民币普通股	236,1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叶活动、叶动婧和香港卓越的股东罗春妹为一致行动人,其中叶活动与罗春妹为夫妻关系,叶动婧为两人的女儿,三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 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得公司配售股票 1,20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已借出公司股份 501,700 股,余额 698,300 股。2.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徐跃烈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191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 631,918 股,合并持股 661,109 股;曹美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00,09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184,070.46	300,066,621.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952,847.22	509,906,947.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52,621.24	3,076,350.35
应收账款	1,167,090.10	77,933,385.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903,214.53	8,499,332.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649,671.28	10,585,517.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2,729,681.09	202,471,205.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93,992.60
流动资产合计	1,152,239,195.92	1,118,433,353.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9,148,142.59	217,410,623.15
在建工程	20,668,988.33	287,276,443.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229,761.18	50,461,48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5,026.57	7,532,51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283,281.25	605,125,71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505,199.92	1,167,806,778.21
资产总计	2,381,744,395.84	2,286,240,13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18,607.82	13,701,703.19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5,079,540.91	1,910,23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42,215.15	11,794,223.52
应交税费	14,607,170.12	20,469,854.10
其他应付款	38,186.83	558,491.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60,340.31	248,330.18
流动负债合计	43,946,061.14	48,682,834.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04,458.44	12,500,10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6,042.20	1,336,04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40,500.64	13,836,149.50
负债合计	56,286,561.78	62,518,98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9,089,316.40	1,259,089,316.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235,336.29	61,235,336.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5,133,181.37	783,396,49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5,457,834.06	2,223,721,147.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5,457,834.06	2,223,721,14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81,744,395.84	2,286,240,131.56

公司负责人:叶活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正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可可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81,527,899.01	1,203,055,132.21
其中:营业收入	1,981,527,899.01	1,203,055,132.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2,093,514.21	1,103,683,481.23
其中:营业成本	1,795,109,864.08	996,211,434.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304,768.47	12,726,574.39
销售费用	11,377,469.42	24,027,171.94
管理费用	20,064,131.84	16,348,795.15
研发费用	86,214,492.29	54,380,759.28
财务费用	-22,977,211.89	-11,254.11
其中:利息费用		53,858.68
利息收入	21,701,554.79	4,715,480.85
加:其他收益	130,868,282.67	78,835,96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2,269.75	6,788,42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289.66	25,316,529.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21.51	-20,63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4.82	-14,649.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642,520.55	210,277,289.88
加:营业外收入	9,640.28	2,498.95
减:营业外支出	360,759.77	7,906,50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291,401.06	202,373,285.64
减:所得税费用	7,154,714.67	8,979,68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136,686.39	193,393,604.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叶活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正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可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753,755.44	1,378,739,232.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408,357.24	65,703,66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2,202.66	34,203,86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744,315.34	1,478,646,75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7,726,316.23	1,063,625,634.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71,855.83	35,804,76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404,474.40	115,389,26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4,720.65	31,320,4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337,367.11	1,246,140,09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3,051.77	232,506,65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27,418.77	750,850,16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9,670.48	9,269,09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37,089.25	760,119,26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59,469.24	126,508,15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59,469.24	895,508,15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620.01	-135,388,89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866,6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66,6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40,5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400,000.00	86,453,85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00,000.00	154,994,42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00,000.00	-92,127,73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9,551.02	-1,339,98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75,880.74	3,650,04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759,951.20	337,091,05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84,070.46	340,741,098.62

公司负责人:叶活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正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可可

(二)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9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3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股利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董事会按照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除应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调整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实施股利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包括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等情形。 (4)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时。 3.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一项规定处理。 5.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 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其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0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